

2025/2026 學年學界（體藝科普）比賽（中、小學組） 參賽津貼資助計劃

1. 主辦機構：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目的：鼓勵學校組織學生參與學界（體藝科普）比賽，以推動學生參與全人發展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成長，增進交流和學習經驗，加強本澳學校和學生的凝聚力。
3. 資助對象：參加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本地學制不牟利私立中學及小學。
4. 資助類型：資助以參賽津貼的形式發放。
5. 申請方式、申請期、資助範圍、金額及上限：
 - 5.1 申請方式：於本局的網上報名系統內提出申請；
 - 5.2 申請期：學界（體藝科普）比賽報名期內提出申請；
 - 5.3 資助範圍、金額及上限：

5.3.1 學界體育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組別	資助參賽津貼金額	資助上限數
1	足球	A,B	\$3,000.00 (叁仟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1 隊
2	籃球	A,B,C,D	\$1,800.00 (壹仟捌佰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1 隊
3	排球	A,B,C,D	\$1,800.00 (壹仟捌佰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2 隊
4	手球	A,B	\$1,800.00 (壹仟捌佰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2 隊
5	小型足球	C,D	\$1,800.00 (壹仟捌佰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2 隊
6	曲棍球	A	\$3,000.00 (叁仟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 2 隊
7	越野跑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A、B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7 人 C、D、E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5 人
8	田徑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3 名運動員 (接力項目除外)
9	網球	A,B,C,D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10	羽毛球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11	游泳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12	武術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13	乒乓球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14	柔道	A,BC,D,E	\$100.00 (壹佰澳門元) / 學生	報名參賽人數沒有上限

5.3.2 校際藝術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資助金額	資助上限數
1	校際歌唱比賽	\$3,000.00 (叁仟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每隊人數為 25 人至 60 人
2	校際戲劇比賽（小學組）	決賽：\$3,000.00 (叁仟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校際戲劇比賽（中學組）	初賽：\$1,000.00 (壹仟澳門元) / 隊 決賽：\$3,000.00 (叁仟澳門元) / 隊	
3	校際舞蹈比賽	\$6,000.00 (陸仟澳門元) / 隊	每校每組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 每隊上限人數為 35 人

5.3.3 學界科普比賽（中、小學組）

編號	項目	資助金額	資助上限數
1	潛能拓展創新菁英賽	\$1,000.00 (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報名參賽作品數量沒有上限
2	全澳青少年（學界）創新挑戰賽	\$1,000.00 (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每校每組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上限為6個
3	澳門青少年綜合機械人科普活動 選拔大賽	\$1,000.00 (壹仟澳門元)／參賽作品	每校每組報名參賽作品數量上限為6個

6. 申請資助須提交的文件：學校透過本局的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參賽學生資料。
7. 資助申請的分析：
 - 7.1. 申請資助的學校是參加學界（體藝科普）比賽的本地學制不牟利私立學校；
 - 7.2. 於申請期間內提出資助申請。
8. 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 8.1. 同時符合 7.1 及 7.2 規定的條件，方可獲得資助；
 - 8.2. 為妥善運用公帑，本局將根據參賽學校出席情況，向已完成比賽及已提交參賽報告的學校發放 5.3 的參賽津貼，有關津參賽貼將在參賽報告完成審核後轉帳至學校帳戶；
 - 8.3. 學界體育比賽，隊制項目凡累計棄權 2 場或以上的隊伍，個人項目比賽完成報名而不出席比賽者，學界科普比賽及校際藝術比賽完成報名而不出席比賽者，參賽隊伍／參賽者的所屬學校將不獲發有關參賽津貼，若已收取者，亦須退回款項；
 - 8.4. 每名學生只能代表其已登記就讀的學校參賽。如項目比賽前轉校或退學者，有關該部份的參賽津貼則被自動取消；
 - 8.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宣佈賽事未能繼續舉行，只向已進行部份賽事的參賽隊伍／參賽者的所屬學校發放相關參賽津貼。
9.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規定受資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9.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9.2. 謹慎、合理規劃組織學生參與學界（體藝科普）比賽；
 - 9.3. 於該項比賽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交參賽報告，其內尤應載明參賽隊伍／參賽學生的出席情況，及已取得的成效等。如未能按時提交即喪失獲發津貼資格，若已收取者，亦須退回款項；
 - 9.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按本局的通知在指定期間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0.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0.1. 不批給資助；
- 10.2.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該項目的資助款項；
- 10.3. 在緊接的下一學年拒絕相關學校提出該項比賽項目的參賽津貼資助申請；
- 10.4. 當中 10.2.項及 10.3.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0.4.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 9.1.項規定的義務；
 - 10.4.2. 受資助者違反 9.2.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